

第十三届三创赛较第十二届大赛规则变化一览表

序号	等级	第十二届	第十三届	规则变化简述
1	重大修改	<p>第四条 竞赛赛制：采用校级选拔赛、省级选拔赛、全国总决赛（以下分别简称校赛、省赛、国赛）三级赛制。竞赛优秀的团队按规则依次晋级获得高一级赛事参赛资格，不能跨级参赛。</p>	<p>第四条 竞赛赛制：大赛采用校级选拔赛、省级选拔赛、全国总决赛（以下分别简称校赛、省赛、国赛）三级赛制，分为常规赛和实战赛两类比赛，实战赛包括跨境电商、产教融合（BUC）、乡村振兴三个赛事。竞赛优秀的团队按规则依次晋级获得高一级赛事参赛资格，不能跨级参赛。</p>	<p>增加常规赛和实战赛的表述。实战赛包括跨境电商、校企合作、乡村振兴三个赛事。</p>
2	重大修改	<p>第三十条 校赛组委会须将校赛计划书（模板可在官网下载）在团队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上传至大赛官网</p>	<p>第三十条 校赛组委会须将校赛计划书（模板可在官网下载）在校赛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省赛组委会。对校赛所有参赛团队和作品必须按照大赛规则进行合规检查，对不合规者不允许参赛。否则产生的后果将由校赛组委会负责。</p>	<p>将“团队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上传至大赛官网”表述改为“校赛开始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省赛组委会”。并增加“对校赛所有参赛团队和作品必须按照大赛规则进行合规检查，对不合规者不允许参赛。否则产生的后果将由校赛组委会负责。”表述</p>
3	重大修改	<p>第三十四条 三创赛竞组委对已经获得批准的省赛承办单位，尽可能指定三创赛竞组委的指导专家。省赛承办单位应在大赛报名期内组建好省赛组委会，负责省内校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省赛承办单位应积极争取社会（政府、企业等）的支持，对参赛学校给予尽可能的指导、支持和帮助，通过鼓励政策、保障措施等激励学生和教师参赛。</p>	<p>第三十四条 三创赛竞组委对已经获得批准的省赛承办单位，尽可能指定三创赛竞组委的指导专家。省赛承办单位应在大赛报名期内组建好省赛组委会，负责省内校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省赛承办单位应积极争取社会（政府、企业等）的支持，对参赛学校给予尽可能的指导、支持和帮助，通过鼓励政策、保障措施等激励学生和教师参赛。</p> <p>省赛组委会要及时对校赛计划书做合规检查。对不合规者要提出修改意见，指导校赛组委会修改到位。对校赛组委会没有按时提交计划书或者没有修改到位就进行了校赛的，一经查实则被认定为该校赛无效。</p>	<p>增加“省赛组委会要及时对校赛计划书做合规检查。对不合规者要提出修改意见，指导校赛组委会修改到位。对校赛组委会没有按时提交计划书或者没有修改到位就进行了校赛的，一经查实则被认定为该校赛无效。”</p>

4	重大修改	<p>第三十八条 省赛组委会在三创赛竞组委指导专家的指导下，在省赛计划书中必须向三创赛竞组委报告聘请两名省外专家（可以自己推荐，也可以请三创赛竞组委推荐）的情况，聘请的两位省外专家将分别作为省赛纪检组成员和仲裁组组长，聘请的外省专家作为评委的不能超过两位，原则上本省有电子商务类专业的学校和参赛团队的学校都应聘请教师评委，承办单位的评委不超过两位，企业评委原则上应由各学校推荐，由省赛组委会统筹，否则三创赛竞组委不承认该省的省赛结果。</p>	<p>第三十八条 省赛组委会在三创赛竞组委指导专家的指导下，在省赛计划书中必须包括两名省外专家（可以自己推荐，也可以请大赛竞组委推荐），经三创赛竞组委审查同意，聘请他们分别作为该省赛的纪检组组长和仲裁组组长。聘请的外省专家作为评委的不能超过两位，原则上本省有电子商务类专业的学校和参赛团队的学校都应聘请教师评委，承办单位的评委不超过两位，企业评委原则上应由各学校推荐，由省赛组委会统筹，否则三创赛竞组委不承认该省的省赛结果。</p>	<p>增加“经三创赛竞组委审查同意”表述</p>
5	重大修改	<p>第四十二条 省赛承办单位在接到三创赛竞组委给予的参加国赛团队的指标数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参加国赛的团队名单、带队老师名单、参赛作品以及知识产权成果确认与推广协议（队长签字扫描）等提交至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省赛的终极赛应有录像存档，并上传发送给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备查。</p>	<p>第四十二条 省赛承办单位在接到三创赛竞组委给予的参加国赛团队的指标数后，立即按省赛排名收集晋级国赛团队的作品，并对该作品进行合规检查。然后将合规作品及相关资料按照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秘书处将对晋级团队作品进行二次合规检查，违规团队将取消晋级资格。省赛的终极赛应有录像存档，并上传发送给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备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立即按省赛排名收集晋级国赛团队的作品，并对该作品进行合规检查。” 2. 将“参加国赛的团队名单、带队老师名单、参赛作品以及知识产权成果确认与推广协议（队长签字扫描）”表述改为“国赛要求的相关资料” 3. 增加“对晋级团队作品进行合规检查，秘书处将对晋级团队作品进行二次合规检查，违规团队将取消晋级资格”
6	重大修改	<p>第四十九条 参赛选手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个团队的竞赛，参赛队成员应包括3-5名学生，其中一名为队长；0-2名高校指导老师，0-2名企业指导老师。高校指导老师需在校赛开始之日前提交“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p>	<p>第四十九条 参赛选手每人可以同期参加一个常规赛和一个实战赛（同一团队如果参加两个比赛也必须注册两个团队ID号）。参赛队成员应包括3-5名学生，其中一名为队长；0-2名高校指导老师，0-2名企业指导老师。高校指导老师需在校赛开始之日前提交“团队高校指导老师承诺书”。</p>	<p>将“每年只能参加一个团队的竞赛”改为“可以同期参加一个常规赛和一个实战赛（同一团队如果参加两个比赛也必须注册两个团队ID号）”</p>

7	重大修改	第五十八条 竞赛评分细则。	第十三届三创赛分为常规赛和实战赛两类，评价指标有所不同：实战赛的评价指标相对于常规赛的评价指标变化是，将实战赛的创业分值提高到45分，把创新分值和创意分值降低到各15分。	实战赛的评价指标相对于常规赛的评价指标变化是，将实战赛的创业分值提高到45分，把创新分值和创意分值降低到各15分。
8	重大修改	第六十三条 国赛奖项分为特、一、二、三等奖共四个等级，另设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单项奖若干名。向获得特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最佳指导老师奖，向获得一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优秀指导老师奖，向获得国赛特等奖的省赛承办单位授予省赛优秀组织奖，向获得国赛特等奖前三名的省赛承办单位授予省赛优异组织奖，向组织国赛表现优秀的承办单位授予国赛优秀组织奖。	第六十三条 国赛奖项分为特、一、二、三等奖共四个等级，另设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单项奖若干名。向获得特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最佳指导老师奖，向获得一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优秀指导老师奖， 向承办省级赛的规模大和质量高的单位授予省级赛优秀组织奖 ，向组织国赛表现优秀的承办单位授予国赛优秀组织奖。	变更对省级赛获奖单位的评价指标
9	完善修改	第十六条 竞赛形式、分组和时间。 2. 在国赛、省赛和校赛中，均可采用小组赛和终极赛（排名赛，各小组第一名进入终极赛）两轮赛制， 排出前10名左右 的名次，为晋级 更好、更高级 的比赛做准备。小组赛在封闭环境下进行，终极赛在公开环境下进行。	2. 在国赛、省赛和校赛中，均可采用小组赛和终极赛（排名赛，各小组第一名进入终极赛）两轮赛制。校赛、省赛的终极赛 需要排出团队名次 ，或者前10名排出名次，为晋级更高级的比赛做准备。小组赛在封闭环境下进行，终极赛在公开环境下进行。	增加“校赛、省赛的终极赛需要排出团队名次，或者前10名排出名次”
10	完善修改	第三十一条 校赛组委会可以向三创赛竞组委提出选派指导老师及专家评委的申请，三创赛竞组委将协助其从企业家指导团和高校教师指导团中选派导师、专家参与到申请学校的校赛工作中。	第三十一条 校赛组委会可以向三创赛竞组委或者省赛竞组委提出选派指导老师和教师评委及企业家评委的申请，三创赛竞组委或省赛竞组委将协助其从企业和高校中选派指导老师和评委参与到该校的校赛指导和评审中。 所有评委都需要参加培训，逐步达到持证上岗。对于指导老师也要加大培训力度。	增加“所有评委都需要参加培训，逐步达到持证上岗。对于指导老师也要加大培训力度。”表述

11	完善修改	第三十二条 校赛组委会须按照校赛计划书，在校赛截止日期前，参照三创赛竞赛规则和评分表完成校内竞赛，并在校赛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校赛成绩和名次录入官网。校赛成绩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生效。校级赛终极赛应有录像存档。	第三十二条 校赛组委会须按照校赛计划书，在 3月1日（官网公布的） 校赛截止日期前，参照三创赛竞赛规则和评分表完成校内竞赛，并在校赛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校赛成绩和名次录入官网。校赛成绩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生效。校级赛终极赛应有录像存档。	增加“3月1日（官网公布的）”表述
12	完善修改	第三十七条 省赛组委会须将省级选拔赛计划书（可从大赛官网下载标准计划书并做修改）在省赛开始前15天 通过官网上报 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提交至三创赛竞组委，并经其审查通过（必要时需要该省省赛组委会再修改）后，才能按计划组织省赛，否则三创赛竞组委不承认该省的省赛结果。	第三十七条 省赛组委会须将省级选拔赛计划书（可从大赛官网下载标准计划书并做修改）在省赛开始前15天 将word版省赛计划书报送 三创赛竞组委秘书处，经三创赛竞组委审查通过（必要时需要该省省赛组委会再修改）后，才能按计划组织省赛。 对逾期不报者或修改不到位就举办省赛者 ，三创赛竞组委不承认该省的省赛结果。	将“通过官网上报”表述改为“将word版省赛计划书报送”，增加“对逾期不报者或修改不到位就举办省赛者，”表述
13	完善修改	第三十九条 各高校参加省赛的团队数量是按省赛组委会下达的指标数确定的，校赛组委会应以校赛团队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最多不超过15支。	第三十九条 各高校参加省赛的团队数量是按省赛组委会下达的指标数确定的，校赛组委会应以校赛团队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最多不超过15支。 对省赛所有参赛团队和作品必须按照大赛规则进行合规检查，对不合规者不允许参赛。否则产生的后果将由省赛组委会负责。	增加“对省赛所有参赛团队和作品必须按照大赛规则进行合规检查，对不合规者不允许参赛。否则产生的后果将由省赛组委会负责。”表述
14	完善修改	第四十八条 参赛选手须在三创赛官网上报名，选手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大学生（本科、专科、研究生均可，专业不限），经所在学校教务处等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具备参赛资格。高校教师既可以作为学生队的指导老师也可以作为混合队的队长或队员（但一个“混合队”中参赛团队的教师总数不能超过学生总数）。参赛团队需在校赛开始之日前提交“参赛团队承诺与说明书”。	第四十八条 参赛选手须在三创赛官网上报名，选手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在校大学生（本科、专科、研究生均可，专业不限），经所在学校教务处等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具备参赛资格。高校教师既可以作为学生队的指导老师也可以作为混合队的队长或队员（但一个“混合队”中参赛团队的教师总数不能超过学生总数）。参赛团队需在 3月1日（官网公布的） 校赛开始之日前提交“参赛团队承诺与说明书”。	增加“3月1日（官网公布的）”表述

15	完善修改	<p>第五十二条 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团队的原创作品且首次参加比赛（属于第一类“原始创新”）；如果该作品已经参加过其他比赛，但在满足下列三个附加条件时可以参赛（属于第二类“迭代创新”，但等同于第一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参加本次比赛前对原参赛作品已经做了明显的再创新（迭代创新）； 2. 该团队参赛时将原参赛作品和原参赛的比赛名称作为附件提交； 3. 对在原参赛作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创新的主要内容给予明确说明并且将其作为附件提交。 	<p>第五十二条 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团队的原创作品且首次参加比赛（属于第一类“原始创新”）；如果该作品已经参加过其他比赛，但在满足下列三个附加条件时可以参赛（属于第二类“迭代创新”，但等同于第一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的新作品对原参赛作品做了明显的再创新； 2. 提交原参赛作品； 3. 提交新旧作品的比较说明（对迭代创新的主要内容给予说明）。 	<p>对于要提交的三个文档给出明确的解释，使该条更清晰。</p>
16	完善修改	<p>第五十七条 为保证各级竞赛的一致性，参赛题目、人员组成（包括参赛学生、高校指导老师以及企业指导老师）、成员排序等基本信息，校赛开始之日后一律不得修改。校赛、省赛、国赛获奖证书仅以三创赛官网信息为准。</p>	<p>第五十七条 为保证各级竞赛的一致性，参赛题目、人员组成（包括参赛学生、高校指导老师以及企业指导老师）、成员排序等基本信息，3月1日（官网公布）校赛开始之日后一律不得修改。校赛、省赛、国赛获奖证书仅以三创赛官网信息为准。</p>	<p>增加“3月1日（官网公布）”表述</p>
17	完善修改	<p>第六十一条 校赛奖项分为特、一、二、三等奖共四个等级，原则上特等奖不超过参赛团队数量的5%（可空缺，要排出名次），一等奖不超过参赛团队数量的10%，二等奖不超过参赛团队数量20%，三等奖不超过参赛团队数量的30%。校赛设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单项奖若干名。向特等奖指导老师授予最佳指导老师奖，向一等奖指导老师授予优秀指导老师奖。</p>	<p>第六十一条 校赛奖项分为特、一、二、三等奖共四个等级，原则上特等奖不超过有效参赛团队数量的5%（可空缺，要排出名次），一等奖不超过有效参赛团队数量的10%，二等奖不超过有效参赛团队数量20%，三等奖不超过有效参赛团队数量的30%。校赛设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单项奖若干名。向获得特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最佳指导老师奖，向获得一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优秀指导老师奖。</p>	<p>增加“有效”“获得”“团队”等表述</p>

18	完善修改	<p>第六十二条 省赛奖项分特、一、二、三等奖共四个等级，原则上特等奖不超过参赛团队数量的5%（可空缺，要排出名次），一等奖不超过参赛团队数量的10%，二等奖不超过参赛团队数量的20%，三等奖不超过参赛团队数量的30%。省赛设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单项奖若干名。向特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最佳指导老师奖，向一等奖指导老师授予优秀指导老师奖。省赛设校赛优秀组织奖若干名。</p>	<p>第六十二条 省赛奖项分为特、一、二、三等奖共四个等级，原则上特等奖不超过有效参赛团队数量的5%（可空缺，要排出名次），一等奖不超过有效参赛团队数量的10%，二等奖不超过有效参赛团队数量的20%，三等奖不超过有效参赛团队数量的30%。省赛设最佳创新奖、最佳创意奖、最佳创业奖等单项奖若干名。向获得特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最佳指导老师奖，向获得一等奖团队指导老师授予优秀指导老师奖。省赛设校赛优秀组织奖(数量和质量都好的)若干名。</p>	<p>增加“（数量和质量都好的）”表述，取消系统设置校赛优秀组织奖奖项数量不超过全省（市、自治区）报名高校数量的20%。</p>
19	一般修改	<p>第五条 竞赛设立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三创赛竞组委），负责全国三级赛事的规则制定和实施过程管理，三级赛事的指导、检查、督促和总结等工作。三创赛竞组委通过官网（www.3chuang.net）、公众号（名称：电子商务三创赛，微信号：eccn3chuang）、微信群和现场等O2O模式，对三级竞赛实行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和统一服务。微信群和现场等O2O模式，对三级竞赛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和统一服务。</p>	<p>第五条 竞赛设立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三创赛竞组委），负责全国三级赛事的规则制定和实施过程管理，三级赛事的指导、检查、督促和总结等工作。三创赛竞组委通过官网（www.3chuang.net）、公众号（名称：电子商务三创赛，微信号：eccn3chuang）、微信群和现场等O2O模式，对三级竞赛实行统一组织、统一管理和统一服务。</p>	<p>删除重复表述</p>
20	一般修改	<p>第十三条 校赛由教育部批准成立的高等学校承办，各高校通过大赛官网向三创赛竞组委提出举办校赛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备案后，由大赛秘书处确认并在大赛官网上公布，获得举办校赛资格。高校组建的校级选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赛组委会）负责落实赛场、赛事、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权利和责任。</p>	<p>第十三条 校赛由教育部批准成立的高等学校承办，各高校通过大赛官网向三创赛竞组委提出举办校赛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备案后，由大赛秘书处确认并在大赛官网上公布，获得举办校赛资格。承办高校组建的校级选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赛组委会）负责落实赛场、赛事、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权利和责任。</p>	<p>增加“承办高校”的表述</p>

21	一般修改	<p>第十四条 省赛承办单位由开设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高校自荐或他荐，向三创赛竞组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省级赛承办单位办赛承诺书”，经三创赛竞组委批准后，以省赛承办单位为主组建该省的省级选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省赛组委会在三创赛竞组委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落实赛场、赛事、经费、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权利和责任。</p>	<p>第十四条 省赛承办单位由开设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高校自荐或他荐，向三创赛竞组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省级赛承办单位办赛承诺书”，经三创赛竞组委批准后，向该单位授权，以省赛承办单位为主组建该省的省级选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省赛组委会在三创赛竞组委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落实赛场、赛事、经费、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权利和责任。</p>	<p>增加“向该单位授权”的表述</p>
22	一般修改	<p>第五十一条 大赛提倡选题多元化，促进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和创业能力的提高，作品名可以来自行业、企业的需求，也可以由参赛团队自拟。</p> <p>第五十三条 参赛必须在官网报名时填写作品名，作品名称及内容应当充满正能量、符合主旋律，不能含有色情、暴力和低俗等内容，更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拒绝虚假信息和与事实不符的证据、材料等内容。</p>	<p>第五十一条 大赛提倡选题多元化，促进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和创业能力的提高，作品选题可以来自行业、企业的需求，也可以由参赛团队自拟。</p> <p>第五十三条 参赛团队在官网报名时填写的团队名和作品名内容应当充满正能量、符合主旋律，不能含有色情、暴力和低俗等内容，更不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拒绝虚假信息和与事实不符的证据、材料等内容。</p>	<p>第五十一条“作品名”改为“作品选题”； 第五十三条“参赛必须在官网报名时填写作品名”改为“参赛团队在官网报名时填写的团队名和作品名”</p>
23	一般修改	<p>第九十一条 如遇特殊情况，对规则做了修改，三创赛竞组委将会在官方网站提示修改内容。如果参赛团队不接受修改条款，有权退出大赛。如果参赛团队在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后仍未通知三创赛竞组委放弃参赛，则视为接受所有变动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如遇特殊情况，对规则做了修改，三创赛竞组委将会在官方网站提示修改内容。如果参赛团队不接受修改条款，有权退出大赛。如果参赛团队继续参加比赛，则视为接受所有变动内容。</p>	<p>将“发出公告”改为“继续参赛”（建议系统中为团队增加退赛的选项）</p>